

居住证换领、补领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居住证有效期满、证件损坏、证面记载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居住证损毁、丢失的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）

（二）《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）

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居住证有效期满、证件损坏或者证面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换领新证；居住证损毁、丢失的，可以申请补领新证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申请人向居住地派出所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2 张、原居住证（丢失的除外）。

十、申请接收

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居住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受理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2.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受理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提交申领居住证相关证明材料后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- 1、期满换发居住证的公民免收证件工本费；
- 2、损坏换领、丢失补领居住证，需缴纳证件工本费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由沁源县公安局公布。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办公地址：沁源县公安局各派出所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（08:00-12:00）

下午（14:30-18:00 冬季）（15:00-18:00 夏季）